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4）11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人工湿地运营服务费（二年）		
中标人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肆分		
	（小写）：1701718.5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二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建安区人工湿地运营服务

协议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建安区人工湿地运营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一、运营管理项目

建安区人工湿地运营服务费（二年）。

许昌市建安区人工湿地污水处理项目是清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项目。总占地面积 5.15 万平方米。项目内包括污水提升泵站、潜流湿地、表流湿地、进场道路、场内道路及湿地旁河道等。项目采用砾石加人工湿地方式，承接三达水务公司处理后已达到排放标准 I 级 A 类出水，经本工程处理后达到地表水 V 类，总处理规模 30000 吨/天。

二、项目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人工湿地项目位于许昌县三达水务公司西临，滨河路（昌盛路-尚集街）西侧排污河段。

三、管理内容

设施维修、岸上保洁及栈道管理、水面保洁、绿化管护、绿化种植、维修费等。

四、管理期限：

两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五、管理费用

¥：1701718.54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肆分）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对人工地进行监管。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管理费用。

2、乙方责任

（1）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人工湿地运营过程中，乙方需做好设施日常检查，预防人为损坏，以及生活垃圾杂物的倾倒，保证湿地无垃圾、无杂物，以免影响人工湿地植物生长且有碍观感。做好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更换设备零部件，进行日常保养，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使设备发挥最大效能。

（2）植物管理：植物种植后要及时调节水位和水量，采取周期性供水作业，保持植物根系湿度，促使根系发育和主根扎深。生长过程中及时安排人员剔除杂草，生长茂盛期要及时对植物进行修剪、收割，以利于植物更好的成长。

（3）水位控制：水位的改变不仅会影响人工湿地处理系统的水力停留时间，还会对大气中的氧气向水中扩散造成影响。当水位发生重大变化时，要进一步对人工湿地处理系统进行详细的检查

（因为这可能是渗漏、出水管的堵塞或护堤损坏等情况造成的）。排除问题，使湿地水量运营正常。

（4）病虫害防治：由于人工湿地规模小，生态平衡能力弱，



容易发生植物病虫害问题，特别是在湿地运行初期应注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尽量采用放养鸟类，益虫等生物防治方法，减少农药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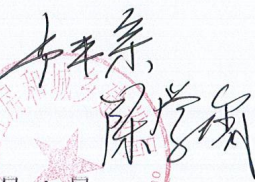
(5) 水质管理：人工湿地可以对生活污水中的多种污染物具有降解作用，对人工湿地系统的进水和出水水质需要做到有序有效的管理。确保进水水量适宜，水质稳定。因此乙方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日常水质的检验和化验监测，及时调整湿地配水工艺，确保湿地出水达到设计排放标准。

(6) 防腐木栈道、栏杆及园路维修：检查栈道结构安全、游客安全等方面的指标，按照招标文件中维修工程量对损坏严重的栈道及栏杆进行维修。

七、协议约定管理期限结束前 30 天，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对下步湿地管理作出安排，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签约管护。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2024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2024 年 6 月 25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壹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23MA3X52H38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